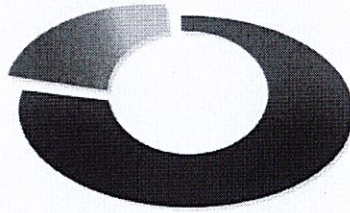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 060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50



招 标 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薛东生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瑞杰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薛东生

张瑞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4]-060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5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施工，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2】3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209-410871-04-01-663119，项目业主为焦作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代建单位）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3702.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04.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798.72 平方米），包括：1#高三教学楼，建筑面积：8043.98 平方米；2#艺术楼，建筑面积：4973.10 平方米；6#行政、图书楼，建筑面积：10581.73 平方米；9#高一教学楼，建筑面积：8316.13 平方米；10#、13#实验楼，建筑面积：9251.09 平方米；12#高二教学楼，建筑面积：8133.53 平方米；14#报告厅，地上建筑面积：6231.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49.96 平方米；3#高三餐厅，建筑面积：4872.72 平方米；4#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87.17 平方米；5#教师宿舍，地上建筑面积：7056.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7.74 平方米；7#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87.17 平方米；11#餐厅，建筑面积：7220.57 平方米；15#体育馆，地上建筑面积：6707.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61.02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9387.56 平方米）；17#东门卫，建筑面积：120.12 平方米；18#西门卫，建筑面积：25.35 平方米；16#南门卫，建筑面积：196.11 平方米；室外工程总体；公用配套等。项目总投资约 8.35 亿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工程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24日23时（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00分。

7.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1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琚亮亮

联系方式：0391-2618896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 系 人：张瑞杰

电 话：0391-3568387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琚亮亮 电 话：0391-2618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瑞杰 电 话：0391-3568387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所有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

		<p>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p> <p>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p>
--	--	---

		<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部分相关约定。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p>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3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364</p> <p>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373</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1709020338000191404</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p>

		<p>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p>二、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p>

		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395。</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3 人, 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6 人, 共 9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p>

		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1-3名 </u>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履约（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468,621,725.83 元（大写：肆亿陆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 备注：招标控制价内容于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收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示	<p>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9	发包承包	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平台形式发

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认已收到，视同确认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p> <p>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按 0 分计算。
		主要材料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	1≤得分≤1.5

		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0.5≤得分≤1

	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得分 ≤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 得分 ≤ 1
施工总平面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得分 ≤ 1

	风险管理措施（1-2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1.5 < \text{得分} \leq 2$</p> <p>$1 \leq \text{得分} \leq 1.5$</p>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2.2.4(2)	投标报价（3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单价（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p>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主要材料单价（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2.2.4 (3)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投资额不低于300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0≤得分≤4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投资额不低于300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0≤得分≤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2.5<得分≤4.0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5≤得分≤2.5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5<得分≤4.0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5≤得分≤2.5
其他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0≤得分≤2	

企业信用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没有得0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只计最高奖项。	$0 \leq \text{得分} \leq 3$
项目经理信用	2021年1月1日以来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个得3分，没有得0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只计最高奖项。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招标人意见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非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省长质量奖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等；（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与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一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河南省、焦作市相关的现行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和政策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文）、《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3号文）。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等；（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专业工程图纸分阶段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含竣工蓝图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纸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范围内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临时设施须绘制详细的图纸并经过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提交；（2）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承包人配置提交的文件；（3）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滚动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偏差分析；（4）资金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5）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主要设备及劳动力进场计划；（6）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等相关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其他文件；（7）各类专项施工方案；（8）各类安全应急预案；（9）进度款支付申请；（10）工程签证；（11）工程结算等。

开工前7日提供可具体实施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必要的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发包人对提供资料时间的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对提供资料数量的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提前勘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后期出入现场权力的维持，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含与市政道路相连接的引路及其附属）。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允许本项目的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专业分包人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②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大门、满足安全文明的清洗、消纳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③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时，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后，允许调整。调整如下：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招标预算价-暂列金-暂估价）]*100%。

未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执行对应的河南省清单计价规范，计算方式同上。

1.14 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于 60 天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于 30 天内完成与跟踪审计单位重计量核对工作，核对工作完成后由清单预算编制单位出具重计量最终成果报告，并由各方进行确认；如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由清单预算编

制单位出具重计量最终成果报告，承包人视为认可。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后，如承包人原因未在 30 天内与跟踪审计单位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2) 重计量过程中价格调整，按以下执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注：本条类似均指施工工艺基本一致，材料属于同类型，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如电线、电缆类、阀门类、混凝土、钢筋类、砌体类等。类似于该种情形，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辅材及施工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 C40 混凝土，那么以最接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5 混凝土的综合单价调整 C35 混凝土的主材价格成为 C40 混凝土主材价格，形成的综合单价即为 C40 综合单价。所选取的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以有利于招标人且最接近的原则执行。

③无相同且无类似项目单价参照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预算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100\%$ 。未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执行对应的河南省清单计价规范，计算方式同上。项目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 材料设备价按施工当月最近一期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中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执行；b. 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新乡市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c. 郑州市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认价程序按双方确定的认价办法执行）

(3) 重计量过程中，对于新增产生的项目，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不同处有相同的清单子目，但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同，则执行综合单价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4) 重计量最终成果文件作为最终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15 对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1) 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20%（不含 2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时（不含 15%），大于 15%的部分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后*0.95，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管理工作，审核有关文件资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工程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代表审批和盖章确认后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移交。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单独装表计量费用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月缴纳水、电费（费用含线路的损耗费用）。若需增加、更改临时供电或临时用水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 为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蓄水池等措施以备停水时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的维护、新建，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道路运输要求，涉及的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如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上述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放弃一切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现场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管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参加发包人、 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负责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至发包人，做好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做好各种验收配合工作。

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办理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手续。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款专户，每期农民工工资随进度款发放。所提供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供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用房（每间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20m²）。所有房屋都应包括相应的空调、办公家具、办公电脑、宽带网络等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设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水电费及维修费。

5、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二次检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质安[2023]206号）要求，检测机构应与发包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所以检测机构由发包人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检测费用和检测费用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作业，同时必须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或伤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发生损坏时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主张赔偿，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含通向城市道路的便道）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省、市县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按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13、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14、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5、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或备案后的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监理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力。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扣款。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相关当事人索赔的，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必须承诺对本建设项目承担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限内的维护维修责任。

18、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足额记取扬尘治理费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如承包人怠于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通用合同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内相关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相关单位和市档案局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移交合格资料，否则自第 21 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验收资料不少于 6 套（原件 1 套，复印件 5 套）、竣工图纸不少于 6 套（原件 1 套，复印件 5 套）、扫描件存储器不少于 6 份（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须满足焦作市市城建档案馆及竣工审计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勘察场地时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标高图，复核场地现状标高。2)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堆放在厂区内，如堆放在此区域，每发现一次罚款 5 万元，并清理已堆放的土方。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拆除和清理硬化道路、污废设施等临时设施。4) 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人员、施工机具、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应达到投标承诺。5) 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会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6)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错碰漏”问题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施工图问题在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时或该工序施工 20 天前未及时提出，使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涉

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8) 承包人应负责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检测验收及移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范围外的城市给水、燃气、弱电管网施工, 承包人按要求配合施工。移交前所发生的各种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焦作市创建各类城市所产生的安全管理费、设施维护费等, 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9) 承包人应免费安排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和修维或操作人员进行设施的操作、运行的培训, 以便发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能够正确地掌握设施的操作、运行及维修方法, 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10) 承包人对与其签定合同的供货商的行为负全责, 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一旦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11)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 并与其共同把好质量关。12) 工程中如涉及绿化工程的按照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应将苗木按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进行种植和养护, 养护期为两年, 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b. 承包人应保证供给的苗木等为熟苗且无病虫害、符合移植条件的基础上保证苗木成活, 在施工期间及双方约定的养护期内如此类苗木等死亡, 则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新苗, 更换部分养护期相应顺延。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养护期间, 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13) 承包人承担项目移交前的水电费用, 如涉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或承包人单独装表自行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14) 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准备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并按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和服。1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工程施工所发生的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清理、清洗、保洁等工作, 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16)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审核后报发包人, 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17)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 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费用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 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活动板房或临房,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管理机构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18)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 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 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 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 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 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 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19)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节点做法等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有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 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损失, 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20)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等引起的纠纷, 导致围堵发包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罚金。21) 必须遵守发包人对现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项目经理业绩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应要求。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项目经理业绩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应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拟派管理人员不符的视为违约：中标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发包人认可。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考勤打卡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违约处罚 2000 元/每日/每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

员)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地基与基础。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本次招标范围内除主体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允许分包外,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本项目质量要求和国家规定严格选择专业分包单位,并确保专业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承揽能力(应有相匹配的项目机构人员组成、相应类似业绩及奖项);②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发现专业分包单位的承揽能力(如质量、进度、安全、合同履行、文明施工等)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③为保证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应以合理的价格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不得以投标时自身的不平衡报价来恶意压低专业分包工程价格;④为确保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质量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总承包单位选择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提供相匹配的项目机构人员组成、相应类似业绩及奖项等资料,并经招标人、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评估后方可进场。未经评估的,招标人有权拒付该部分工程价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书。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合同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诉讼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赔偿 5 万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至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人正式接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批完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 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 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一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须取得国家级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焦作地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建[2014]8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同时（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全市建筑市政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文件要求。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企业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7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焦作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且经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部分），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基坑支护、降水、截水、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一切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同意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关键工期节点工期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审核的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进度计划实施，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暂扣当季度工程进度款。如承包人措施得力而在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赶回进度计划，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实际情况予以支付。如承包人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进度无法实现，且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措施不力或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改进，造成连续 5 个关键节点工期进度滞后，并且延误工期累计达 56 天以上（含 56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5.2.2 延误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约定：若本工程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逾期 28 日以上的，从第 29 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 56 日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其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焦作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为准；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重量或价值较大的可以约发包人共同考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10 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的要求：

8.10.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因对本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已提供不少于三个参考品牌(型号)，承包人应按参考品牌(型号)采购材料设备。因非承包人客观原因(如停产，相互串通、垄断价格，参考品牌不满足设计参数)提出参考品牌(型号)之外的其他品牌(型号)的，品牌(型号)、质量、性能及参数须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型号)，且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出增加品牌申请，应至少在材料设备采购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承包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要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生产加工时间，因增加品牌提出申请滞后致使材料设备采购不能满足现场使用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承包人应对提出申请增加品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查真实性有误时，视承包人违约，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4) 未按照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实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对应工程价款。

(5) 本次招标涉及的其他未推荐参考品牌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权威机构的认证和检测报告。外文资料需提供翻译件。

(6)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材料设备若未明确推荐品牌的具体系列的，承包人须按照所推荐品牌中的中高档系列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选择，严禁选择低档材料施工组织，不得以最终选定的系列档次或型号，颜色材质等各种原因要求提高价格或重新组价。在材料施工前，必须提前报经各参建主体单位确认，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材料规格、尺寸、颜色和样品后，进行采购实施，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

1)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设备及苗木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苗木，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主要景观植物的采购选形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有权组织经办部门、监理单位、承包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园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8.10.2 清除不合格工程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造成了工程缺陷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苗木，设备材料苗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8.10.3 拒收

(1)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苗木、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苗

木、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2)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8.10.4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1)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或苗木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去除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2)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3)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8.10.5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苗木

(1) 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苗木：由发包人在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合同价评审时对品牌及价格进行认定。

(2) 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采购前 15 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认质认价确认暂定价作为限价，进入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3)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苗木，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20 天内定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20 天未订货，此后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函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并按此价格进行结算编制，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该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凭有效证据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限定范围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人在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清单的复核，提出重要的清单缺项和重大量差，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和苗木；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费用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8.10.6 其他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损失。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参考品牌(型号)采购材料设备。因非承包人客观原因(如停产，相互串通、垄断价格，参考品牌不满足设计参数)提出参考品牌(型号)之外的其他品牌(型号)的，品牌(型号)、质量、性能及参数须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型号)，且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出增加品牌申请，应至少在材料设备采购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承包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要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生产加工时间，因增加品牌提出申请滞后致使材料设备采购不能满足现场使用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承包人应对提出申请增加品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查真实性有误时，视承包人违约，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2 个月，报送样品，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同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未按照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实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对应工程价款。

本次招标涉及的其他未推荐参考品牌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选材标准进行选材，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权威机构的认证和检测报告。外文资料需提供翻译件。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材料设备若未明确推荐品牌的具体系列的，承包人须按照所推荐品牌中的中高档系列的选材标准进行选材选择，严禁选择低档材料施工组织，不得以最终选定的系列档次或型号，颜色材质等各种原因要求提高价格或重新组价。在材料施工前，必须提前报经各参建主体单位确认，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材料规格、尺寸、颜色和样品后，进行采购实施，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结束发生的变更视为本项目工程变更，变更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签证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3.2 经济签证

(1) 变更工作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及经济签证单报至监理、跟审和发包人，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4 天。承包人未在变更工作完工后 28 天内提交经济签证单完整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追加变更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变更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据实核减。

(2) 工程经济签证单审批完成后，施工单位将实际完成工程量价随工程进度款（当期或下期）一并申报，按合同约定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注：本条类似均指施工工艺基本一致，材料属于同类型，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如电线、电缆类、阀门类、混凝土、钢筋类、砌体类等。类似于该种情形，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辅材及施工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 C40 混凝土，那么以最接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5 混凝土的综合单价调整 C35 混凝土的主材价格成为 C40 混凝土主材价格，形成的综合单价即为 C40 综合单价。所选取的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以有利于招标人且最接近的原则执行。

③无相同且无类似项目单价参照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 $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暂列金 - 暂估价) / (招标预算价 - 暂列金 - 暂估价)] * 100\%$ 。未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执行对应的河南省清单计价规范，计算方式同上。项目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 材料设备价按施工当月最近一期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中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执行；b. 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新乡市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c. 郑州市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认价程序按双方确定的认价办法执行）

④对于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产生的项目，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不同处有相同的清单子目，但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同，则执行综合单价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重计量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在重计量时按照投标费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处理

（1）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同时，要求承包人在实施前，将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及其税金）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

①材料调差范围：钢筋、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砂石、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砌体材料。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焦作市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新乡市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信息价，新乡市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发布的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信息价，郑州市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认价程序按双方确定的认价办法执行）（不含带有品牌的广告价材料），以及合理施工期内《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中仍有价格的材料。按合理施工期计算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信息价比较，差价只计取税金。若《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风险额度和分担比例：风险额度为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的 $\pm 5\%$ ，风险额度范围内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其他材料价格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③调整周期：房屋建筑工程分为四个调整工期：a、基坑围护和地基基础(开工令载明的开日期至地下室结构顶板浇筑完成)；b、主体结构(地下室结构顶板浇筑完成至主体结构封顶)；c、二次结构(主体结构封顶到二次结构完成)；d、装饰工程(二次结构完成到装饰完工)。施工工序交叉不清可以按各阶段实际施工周期执行。室外工程：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或证明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建筑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④调整方法：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中认可的材料数量为依据。施工期内材料上涨幅度超过5%时，对应的材料价差(正值)为 $B-A \times (1+5\%)$ ；材料下跌幅度超过5%时，对应的材料价差(负值)为 $B-A \times (1-5\%)$ 。其中：A为《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内其他城市基期材料基准价，B为合理施工期平均价。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信息价；b.河南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注：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信息价；b.河南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其他地市采取就近原则、价格采取较低原则。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2) 人工价格市场波动调整：人工费市场波动采用竣工后一次性调整方式，按合理施工期计算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人工价信息价比较，人工费调整差价只计取税金。

注：人工信息价是指焦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中的综合人工价信息价。（由造价部门确定文件名称）

(3) 施工机械市场波动调整：不调整。

(4)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价格支付：①人工价格市场波动调整在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②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按已完成的材料调差分段进行支付，若分段调差额为负值，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扣回时，不足金额在下期扣除）；若分段调差为正值，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材料价格市场波动调整的最终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为准。

(5) 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XXXXX 年 XX 月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

注：以上“基期”是指 XXXX 年 XX 月。

(6) 调整部份的金额只计税金不计其他金额。

(7)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部门调整文件。

(9) 开工令发出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及项目进度计划向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各阶段地下工程、地上工程材料调差的计划起止时间表，经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定备案。若承包人未履行报送义务或报送信息不准确，发包人或结算审核部门将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自行确定各阶段调差时间。材料调差的计划起止时间调整：1）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可顺延工期情形造成各阶段时间延迟时，按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工期签证调整各阶段材料调差的起止时间；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完成时间延迟时，超过计划起止时间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承包人的各清单投标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要求、设计及规范要求标准、材料设备采购、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动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外，无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是否存在错漏缺失，均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所有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限于本合同专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的第 3 种方式条款、政策性税费调整和由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 本项目材料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合同范围内的各种检测服务、临时措施、办公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检测需满足设计、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4) 施工现场不提供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住宿，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使用施工现场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装置，并按照实际用量缴纳费用。

6) 本工程的施工围挡、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节能检测、环保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住宅室内环境检测、空气检测等满足本工程验收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材料复试、二次检测、铝合金门窗“五性”（气

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保温性、隔声性）等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XXXX 版河南省 XXXXX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标〔2018〕22 号）及河南省、焦作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约定完成的工程节点进行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度已完成的产值报表（含工程量计算底稿，报表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进度付款，每月 25 日上报申请付款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报表后，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付至当月应付工程款的 80%；承包人工程款资金支付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备案完成（须满足焦作市城建档案馆的备案要求）、项目移交、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 余下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质保金：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退还方式按《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满足二年质保期要求的项目 30 日内退还已缴纳比例的 2%、满足五年质保期要求的项目 30 日内退还已缴纳比例的 1%。承包人如办理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要与对应质保期保持一致，保函到期前须及时续保。

其它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付款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约定：另行约定。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度 25 日前填报已完成产值报表（含工程量计算底稿、报表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将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成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以确定本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电力工程须经过焦作市供电部门验收，其他专业工程供水、燃气、公厕等须移交给焦作市相关主管部门。其他专业工程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结算时，本项目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等按实计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9) 甲方付款明细表；

(10) 竣工验收报告；

(11) 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报价光盘；

(13) 结算承诺书、结算申请表；

(14)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单项工程竣工后，跟踪审计、监理自接到完成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核查所有资料后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跟踪审计、监理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后提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最新有关文件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时限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提交给跟踪审计、监理，跟踪审计、监理在收到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在 28 天内审查完成。

跟踪审计、监理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跟踪审计、监理或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结算审计报告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结算审计报告后，以财政审批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和建筑物实体移交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缴纳比例：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1 项第 (3) 目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中关于质保金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室外的给排水和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保温系统工程 5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到达现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及修理过程中或承包人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关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
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具体按照本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 (2) 若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赔偿伍万元整。
- (3) 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 (5)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一切连带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和诉讼权利。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 (7)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一切连带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和诉讼权利。
- (8)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 (9) 按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涉及的相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中第（7）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0.5%×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缴纳保险费用，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建立工程违约清场机制和诚信公开制度，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应在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施工单位退场相应条款：施工单位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计划工期进度延续3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连续2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2. 当施工单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建设单位应如约责成其限期清场，终止施工合同并办理清场手续，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时，应当请求法院予以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主张损失赔偿。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可以采用3-6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项。

4. 发包人与承包人单位地址变动应及时提供书面文件告知对方，如不告知，造成往来文件资料退回或未变更单位地址但拒收文件资料，也视为告知对方，将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作内容，不执行超合同工期以后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6.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备案表（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7.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

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9）甲方付款明细表。（10）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11）中标通知书（12）投标报价光盘（1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建造师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

追偿的违约金全额返还（无息），否则，发包人不予返还。该项追偿的违约金与其它条款约

8.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9. 承包人安排的单体工程进度计划或月度工程进度计划之和，应小于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或单体工程进度计划。如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当月向承包人追偿 5000~10000 元违约金；该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当承包人如期完成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或单体工程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定的违约金内容不相互抵触，可以单独或共同执行。

10.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中标造价内，由承包人承担。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质安[2023]206 号）要求，检测机构应与发包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所以检测机构由发包人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检测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扬尘防治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河南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将视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按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该

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5.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必须及时将施工中形成的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招标人小区用地范围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每立方垃圾 1000 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

16. 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为一般纳税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17.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酬金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格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如发包人提供酬金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格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 由于承包人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赔偿。承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9. 按照市档案局的要求，除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施工备案归档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外，承包人应当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一般要求》GB/T11822- 2008 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规范收集整理，向发包人另移交一套完整的建设项目施工档案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22. 补充说明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作市最新农民工政策文件执行。

(2) 农民工工程款支付比例：每月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完成产值的 20%进行拨付，农民工工程款应纳入工程进度款中一并申报，且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12.4.1 付款周期进度款付款节点和比例的要求。

21.2 招标文件规定：“十一中迁建项目地块临时围挡、部分项目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办公用品及项目临时办公用地基础设施已施工完毕，预算价为 XXXXXXXX 元。由于该临时围挡、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办公用品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利用，故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此费用（扣减费用以以上项目结算金额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协议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保温系统等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系统工程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专业工程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保修期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配件、材料等更换/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到相关部门需提供备品备件及另行收取质保金等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交纳。如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间，如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维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此种情况下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保修的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规定，焦作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于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各项制度和会议决定的严肃性,自觉遵守现场纪律,创建文明工地,保证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与进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二、处理程序

发包人、监理人在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中,发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检查单位可现场开具《施工现场违章通知单》(具体见表 1),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正式下发施工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工程管理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无相关约定的,按照本管理制度执行。

三、主要内容

3.1 工程管理

(1) 人员到岗管理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任命书。

(2) 指令管理

承包人在现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指令组织施工,如发生:

1) 承包人在现场实施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 咨询人下发书面指令、会议纪要、联系单及经确认的月进度计划等文件要求执行的,经全过程 咨询人(含监理)、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

3.2 质量管理

1) 承包人未报技术方案或方案审批未能通过的,私自开始施工或未经允许开始施工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次。

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每有一项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4) 现场分项工程施工前,需根据审批的样板引路实施方案制作实体样板,样板经过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没有样板或样板验收不合格而擅自施工者,经监理人、发

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

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现场已实施的无条件拆除，未实施的材料由监理人监督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恶劣程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6)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在施工过程中检验批验收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7) 各分部分项工程经过验收合格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如需要做成品保护而未做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8)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就进行隐蔽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9)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并视情节恶劣程度，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不按照图纸、技术方案施工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并视情节恶劣程度，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10) 每发生一起经质监部门认定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并视情节恶劣程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100000 元；

3.3 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管理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承包人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承包人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如有安全生产费用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 安全生产指令管理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2) 工程安全资料的进度必须和施工现场进度同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不得代签、私自冒签、不签。

3) 新员工进场未进行安全教育、未登记备案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①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②对违反安全规定且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③因安全文明管理问题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④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

5)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500 元。①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②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施工场地私拉乱接电源线的。③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④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的。⑤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6) 消防器材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配备到位。

3.4 进度管理

1) 合同进度目标中的控制节点工期、竣工节点延期的，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并得到批准外，其余任何情况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表 1

施工现场违章通知单（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违约金金额 (大写)		小写	
原因（可附图）			
违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违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4: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 1、负责协调地方及其它各方关系协调工作;
- 2、负责办理施工中与施工相关的各类手续及证件;

3、我方已充分了解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治理、政治活动等全部政策, 该项目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中已包括上述所有风险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不因任何政策的影响要求调整报价;

4、项目实施过程中, 无论发包人(招标人)是否提供或指定材料、设备等工程所需货物, 我方均无条件配合施工;

5、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保证及时到位, 未经发包人(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有更换愿接受发包人(招标人)的处罚;

6、按照招标人要求建立考勤制度, 现场设置考勤机;

7、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到岗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 每天至少 8 小时在岗。若在岗时间及天数少于上述约定, 须分别支付 1000 元/人次、800 元/人次、500 元/人次违约金。若 1 年内无故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到岗(以考勤记录为准),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